中国畜牧业协会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中畜协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中国畜牧业协会征集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位会员以及相关行业从业者：

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自2017年底启动以来，得到行业企业的积极响应，截至目前已发布团体标准28项，立项10项。为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中国畜牧业团体标准体系，满足畜牧业健康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中国畜牧业协会即日起启动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团体标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中国畜牧业发展需求，重点申报行业急需的标准，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畜牧业行业发展，提升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联合3家（含）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、标准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308室 电话：010-88388699 传真：010-88388300 邮编：100044
Unit 308,3F Yangguang Tower, No.112 XiZhiMenWai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 http:www.caaa.cn E-mail:caaa@caaa.cn

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主要内容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完成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形成标准建议稿或大纲。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并在企业内得到应用和验证。

2.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立项申请单位与起草单位应是我会会员单位。

3. 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起草单位负责筹措，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三、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准则

（一）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（二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（三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四、报送程序与方式

拟向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，应填写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，将扫描件于2019年3月31日前发送至standards@caaa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然 张颖

电 话：010-88388699　E-mail：standards@caaa.cn

附件：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2019年1月15日

附件

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<table>
<tr><td>建议项目名称
(中文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建议项目名称
(英文)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可选项）</td></tr>
<tr><td>制定或修订</td><td colspan="2">☐制定</td><td>☐修订</td><td>被修订标准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☐有</td><td>☐无</td><td>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采标程度</td><td>☐IDT</td><td>☐MOD</td><td>☐NEQ</td><td>采标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采用快速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☐FTP</td><td>快速程序代码</td><td>☐B</td><td>☐C</td></tr>
<tr><td>ICS 分类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中国标准分类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标准起草牵头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计划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标准起草参加单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</td><td colspan="6">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</td></tr>
<tr><td>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6">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；</td></tr>
<tr><td>国内外情况说明</td><td colspan="6">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
2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；
3.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；
4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</td></tr>
<tr><td>标准起草牵头单位</td><td colspan="6">单位名称：

负责人：　　（签名、盖公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分会专家库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主任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[注 1]　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；

[注 2]　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；

[注 3]　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；

[注 4]　选择采用快速程序，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。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，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，具体要求详见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》。